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0176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7日

商 标

味 芝 堂

申 请 人 余禹鑫

地 址 浙江省温岭市新河镇三至王村三邵12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起诺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3类：线；纱；棉线和棉纱；精纺棉；缝纫线和纱；黄麻线和纱；毛线；精纺羊毛；亚麻线和纱；麻线和纱